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1800、1803、1805~1808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即 日 起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本校網址： www.cnu.edu.tw) →招生公告
網 路 報 名 及 審 查 資 料 上 傳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09:00 至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12:00	網路報名後， 須先完成繳費 才可上傳相關資料，請預留作業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上傳之資料亦請自行確認上傳情形，缺件或上傳錯誤將不另行通知。
網 路 成 績 公 告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2:00 後上網查詢成績。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12:00 截止) 傳真電話：06-2660696，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錄 取 公 告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正 取 生 到 報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2:00 至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12:00	※採網路辦理報到。 ※逾期末網路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網路報到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查看「轉學生註冊須知」。
備 取 生 到 報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15:00 起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校將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報到。
註 冊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錄取生依通知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註冊及學分抵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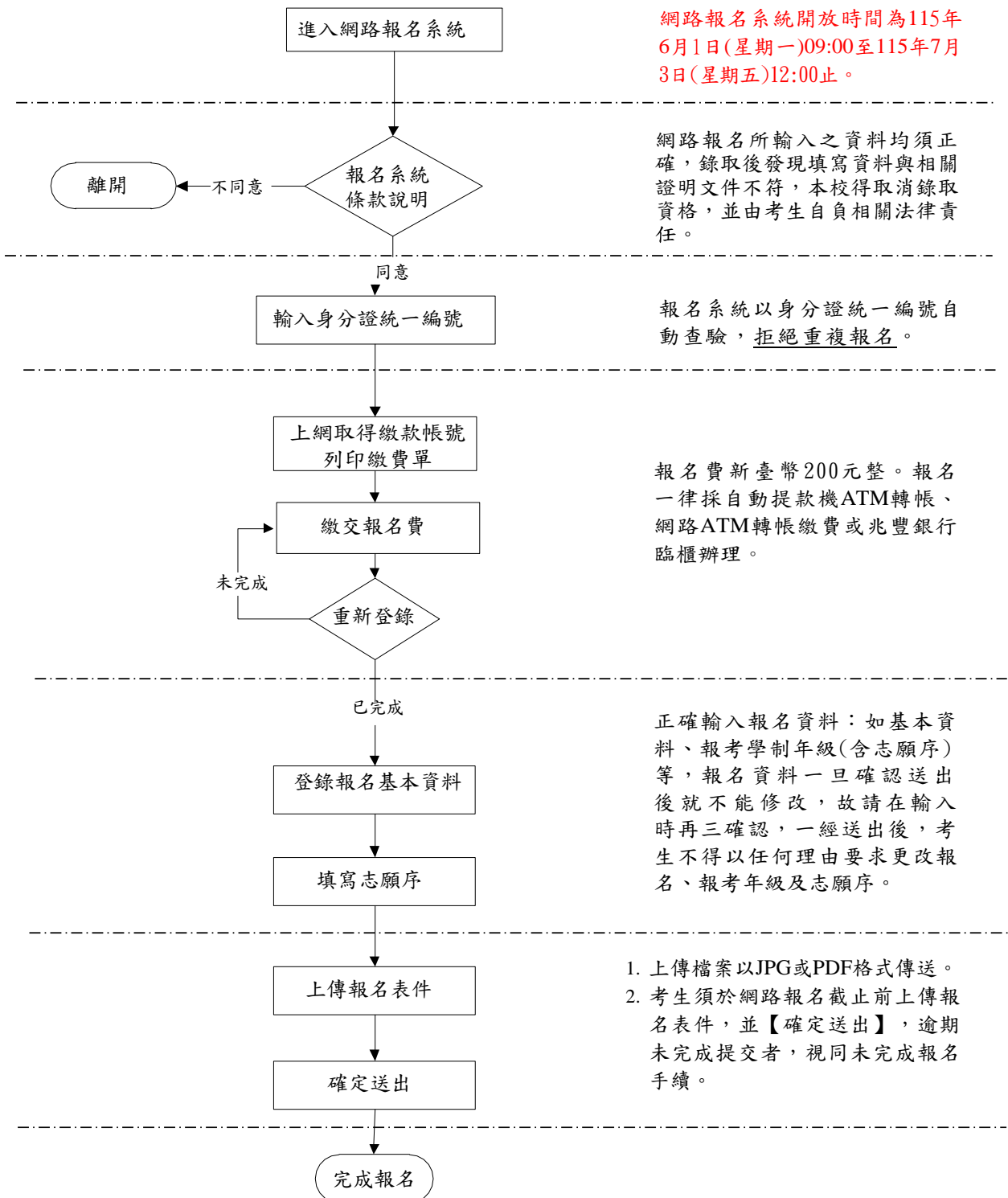
※請注意※

- 一、有關錄取方式之規定，報考時務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第肆點，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申請退還報名費。**
- 二、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學分抵免上限：**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八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
- 三、報考藥學系考生，應考時請攜帶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入場。

報名作業流程

轉學考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6月1日(星期一)09:00至115年7月3日(星期五)12:00止。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系統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複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報名一律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網路ATM轉帳繳費或兆豐銀行臨櫃辦理。

正確輸入報名資料：如基本資料、報考學制年級(含志願序)等，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修改，故請在輸入時再三確認，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報考年級及志願序。

1. 上傳檔案以JPG或PDF格式傳送。
2.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前上傳報名表件，並【確定送出】，逾期未完成提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12:00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確定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異常，請務必於115年7月3日上午11:00前與本校招生處聯絡。(聯絡電話：06-2664911、0972964911轉1803、1805~1808)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年級、系別、名額、審查項目.....	7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11
肆、網路報名.....	12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14
陸、錄取公告.....	15
柒、註冊.....	15
捌、申訴.....	16
玖、其他.....	16

表件及附錄

【附表一】 考生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二】 退伍軍人未享報考優待加分切結書.....	18
【附表三】 外國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五】 考生申訴申請書.....	21
【附錄一】 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2
【附錄二】 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23
【附錄三】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25
【附錄四】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26
【附錄五】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27

嘉南藥理大學115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66581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招收轉學生招定」，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得報考四技二年級上學期各系：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具下列資格者得報考四技三年級上學期性質相近各系(前述所稱性質相近各系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報考專科部五年制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其中一項，持有簡章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2學期以上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2學期以上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1學年以上者。
- (四) 持有外國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四、報考專科部五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其中一項，持有簡章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 4 學期以上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 4 學期以上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 2 學年以上者。
- (四) 綜合高中肄業，修滿 4 學期以上者（其修習專業科目達 10 學分者）。
- (五) 持有外國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五、報考專科部五年制四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持有簡章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 6 學期以上者。

六、外國學生報考相關規定：

- (一) 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轉學考試。
- (二) 外國學生僅能報考日間部。
- (三) 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 (四) 其餘報考規定，如本章第三節報考各年級資格。

七、附註：

- (一)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僑生必須上傳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現役軍人將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期間退伍者，繳交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上傳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及「退伍軍人未享報考優待加分切結書」【附表二】，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請注意：報考社會工作系三年級者，該系課程有擋修限制；報考保健營養系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實習相關課程並符合醫院實習資格，始得申請醫院營養師實習。

※報考四技三年級轉學考試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系科組、學位學程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藥學、應用化學、化工、食品、化粧品、護理及生物科技等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化粧品、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美容、美髮、時尚造型、應用化學、化工、管理、企管、設計、護理及生物科技等
藥粧生技產業系	化粧品、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管理、藥學、應用化學、化工、食品、護理、企管及生物科技等
食品科技系 生活保健科技系 保健營養系	食品、生物科技、營養、家政、餐旅、護理、幼保、生活應用科學、旅館、休閒、觀光等
嬰幼兒保育系	幼保、社工、生活應用科學、高齡服務、護理、青少年兒童福利、管理、英語、外文、營養、家政、餐旅等
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工、化工、機械、土木、建築、安全衛生、公共衛生、化學、電子、工業管理、消防、環境、防災等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環工、化工、機械、土木、建築、營建、物理、化學、電子、電機、消防、職業安全、防災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含環境科技組及環境應用組) 環境資源管理系	環境、化工、安全衛生、機械、電子、公共衛生、化學、土木、資源工程、水利、生態、防災等
資訊管理系	資管、資工、資科、工管、企管、設計、金融、觀光、休閒、生活應用科學、管理等
社會工作系	老人服務、老人福利、老人照顧、青少年兒童福利、幼保、社會、社會福利、管理、心理、輔導等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資管、資工、資科、軟體工程、電子、企管、行銷、廣告、資傳、設計、動畫、數位多媒體、新媒體藝術、遊戲、視覺傳達等
醫務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工(企)業管理、金融、設計、保險、財政、國際貿易、會計、資訊管理、食品、營養、餐旅、護理、公共衛生、社工、人力資源、醫技、健康產業/事業管理、休閒、觀光、管理、老人服務、老人福利、老人照顧、幼保、家政、生活應用科學、運動(體育)與健康等
運動管理系	休閒運動與保健(管理)、體育(推廣)、國術、運動(競技、休閒、管理、事業、保健)、工(企)業管理、資訊管理、休閒、觀光、管理、健康產業/事業管理、運動健康促進等

※報考五專三年級及四年級轉學考試性質相近科別對照表：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系科組、學位學程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化工群、食品群、護理類、商業與管理群、學術群及普通高中等
食品科技科	食品群、化工群、學術群、家政群、餐旅群、農業群、水產群等
職業安全衛生科	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類群等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化工群、動力機械群、機械群、農業群、電機與電子群、學術群等
智慧網路應用科	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學術群等
藥粧生技產業科	商業管理群、家政群、餐旅群、食品群、農業群、學術群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動力機械群、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學術群及普通高中等

貳、招生年級、系別、名額、審查項目

一、招考四技二年級上學期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一覽表：

科系代碼	學制年級	系別	轉學名額	審查項目
B101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8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上傳資料後，請自行確認上傳資料是否成功，如有缺件或上傳資料錯誤，一律不另行通知補件。 ※同一領域別得互相流用；觀光休閒餐旅類得流用至工業領域與其他領域；其他領域得流用至工業領域。
B102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	
B202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10	
B103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藥粧生技產業系	9	
B104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食品科技系	6	
B105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嬰幼兒保育系	10	
B106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保健營養系	12	
B107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生活保健科技系	14	
B108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餐旅管理系	15	
B208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餐旅管理系	23	
B109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管理系	17	
B209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管理系	13	
B112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社會工作系	17	
B212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社會工作系	11	
B113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11	
B114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5	
B115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3	
B215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4	
B117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環境資源管理系	13	
B118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11	
B218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15	
B119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醫務管理系	8	
B120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	11	
B220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	13	
B122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運動管理系	17	
B222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運動管理系	21	
B123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14	

二、招考四技三年級上學期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一覽表：

科系代碼	學制年級	系別	轉學名額	審查項目
C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7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上傳資料後，請自行確認上傳資料是否成功，如有缺件或上傳資料錯誤，一律不另行通知補件。 ※同一領域別得互相流用；觀光休閒餐旅類得流用至工業領域與其他領域；其他領域得流用至工業領域。
C202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15	
C103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藥粧生技產業系	10	
C104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食品科技系	9	
C105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嬰幼兒保育系	10	
C106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生活保健科技系	9	
C107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保健營養系	3	
C108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餐旅管理系	17	
C208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餐旅管理系	27	
C109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管理系	13	
C209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管理系	12	
C110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社會工作系	19	
C210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社會工作系	15	
C113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14	
C114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6	
C115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科技組	1	
C116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應用組	10	
C215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2	
C117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資源管理系	10	
C118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5	
C218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14	
C119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醫務管理系	16	
C120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	7	
C220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	15	
C122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運動管理系	11	
C222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運動管理系	20	
C123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10	

三、招考五專部二年級上學期招生科別、名額及審查項目一覽表(F類群)：

科系代碼	學制年級	科別	轉學名額	審查項目
F101	專科部二年級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7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 1.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檢附至少1學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選繳)
F102	專科部二年級	食品科技科	9	
F103	專科部二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科	8	
F104	專科部二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12	
F105	專科部二年級	智慧網路應用科	13	
F106	專科部二年級	藥粧生技產業科	8	
F107	專科部二年級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9	

四、招考五專部三年級上學期招生科別、名額及審查項目一覽表(H類群)：

科系代碼	學制年級	科別	轉學名額	審查項目
H101	專科部三年級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2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 1.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檢附至少2學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選繳)
H102	專科部三年級	食品科技科	6	
H103	專科部三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科	13	
H104	專科部三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10	
H105	專科部三年級	藥粧生技產業科	8	
H106	專科部三年級	智慧網路應用科	12	
H107	專科部三年級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9	

五、招考五專部四年級上學期招生科別、名額及審查項目一覽表(I類群)：

科系代碼	學制年級	科別	轉學名額	審查項目
I101	專科部四年級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2	書面審查：(總分：100分) 1.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檢附至少3學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選繳)
I102	專科部四年級	食品科技科	8	
I103	專科部四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科	10	

I104	專科部四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15	
I105	專科部四年級	藥粧生技產業科	10	
I106	專科部四年級	智慧網路應用科	10	
I107	專科部四年級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10	

註 1：本校各系（組）、科男女兼收，考生可填選志願（藥學系除外），本會將依據填寫志願予以錄取分發。
（選填志願表請上報名網頁填寫）

註 2：本次轉學考招生有缺額之系（組）、科各年級皆外加1名退伍軍人生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函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進修部四技各系上課時間依課表排定時間為準，部分課程另日以網路教學進行。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82533號函說明，本次轉學各系(藥學系除外)招生名額依報名實際情況，得相互流用，但須遵守以下原則：

1.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2. 管制類系科轉學生招生名額規範：

(1) 醫事類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系所科(本校為藥學系、嬰幼兒保育系、保健營養系)三系轉學學生名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2) 餐旅群類科(本校為餐旅管理系、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運動管理系)三系轉學生名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3) 工業類科(本校為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科、食品科技系/科、職業安全衛生系/科、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科、環境資源管理系、公共安全及消防系)六系轉學生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3. 不同學制別之轉學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本考試優待加分者，需填寫「退伍軍人未享報考優待加分切結書」，如【附表二】，於報名時上傳繳交，凡曾在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不得再提出加分優待申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凡退伍五年以上(110年7月3日前退伍)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本辦法的優待。

一、110年7月5日(含)後退伍者：【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 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需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三、申請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申請加分優待。

四、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替代役男須服滿 1 年以上役期，始得加分優待。

五、退伍期間之計算，自退伍令所載退伍日期起至115年7月3日(星期五)為止。

肆、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7 月 3 日（星期五）12：00 止。

※（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傳送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照「報名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

二、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

【請先至本校報名網站（<https://exam.cnu.edu.tw/lovecnu/>）申請繳費帳號】

（一）自動提款機 ATM：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ATM 轉帳繳費流程：



（二）兆豐銀行臨櫃辦理：持繳款帳號赴兆豐銀行臨櫃辦理（無手續費）

（三）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 30 元）：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需填「跨行匯款單」

收款人帳號：繳款帳號（本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共 14 碼，請勿共用）

收款人戶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收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繳款金額：200 元整。

※考生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如未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凡報考本校轉學考之考生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115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於網路報名索取繳款帳號後再傳真（Fax：06-2660696）並註明自己的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報考系科，傳真後務必請電話確認，以利申請減免報名費，審查通過後將回覆網路報名所須之帳號。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得申請減免60%報名費【應繳報名費80元】。

四、網路報名後須上傳之資料：

上傳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以下須上傳的報名資料檔案，請分別以JPG或PDF檔案格式傳送。

(一) 學歷證明

1. 已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及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在學生：報考四技各系：在學證明及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附表一】之考生學歷切結書。

*歷年學業成績：不含114學年度下學期，須有一學期(報考四技二年級)或三學期(報考四技三年級)以上之成績。

3. 休學生及退學生：休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並檢附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4. 五專部：(1)在校生：蓋有就讀學校戳章之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

(2)休學生：休學證明書。(3)退學生：修業證明書。

註：報考四技三年級，其就讀系科組如非第6頁表列之相關系科組，須另上傳繳交當學期修課證明。在學學生因學期尚未結束准予先行報名，如未能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書面審查資料

四技各系轉學考審查項目：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必繳)。

2.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等(選繳)。

五專各科轉學考審查項目

1. 歷年學業成績(檢附歷年成績單)(必繳)。

2. 自傳及讀書計畫(選繳)。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及其他資料等分項製成JPG或PDF檔案。

2. 單一檔案之大小以8MB為限，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

3.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預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將檔案刪除後，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4. 報名檔案一經【確定送出】後，不得更改。

5.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115年7月3日(星期五)12:00前確認送出，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致使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送件前，再仔細核對報考資格及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2.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肄業生：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

3. 具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退伍軍人未享報考優待加分切結書【附表二】，未上傳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4. 僑生：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5.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成績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當日 12:00 後上網查詢。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2:00 以前填妥【附表四】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6-2660696，請註明複查轉學考成績），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將予分別答覆。

陸、錄取公告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招生科系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招生科系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依總分高低排序，按選填科系分發。考生成績若總分零分者，不予以錄取分發。總分未達標準時可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如下表）排定名次，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系別	同分參酌順序
四技各系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五專部	1.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三、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61418 號函規定，申請優待加分之退伍軍人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未達一般生錄取標準，經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惟不列備取生名額。
- 四、考生填寫的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考生未繳交歷年成績單者，不予錄取。**
- 五、**錄取公告**：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後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生名單，（網址為：<https://www.cnu.edu.tw>），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六、**正取生報到**：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止，以網路報到方式，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若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科如尚有缺額時，將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5:00 起，以電話聯繫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報到，請於報名時留下可聯絡之電話（例假日不受理）。

柒、註冊

- 一、錄取生完成網路報到後，可自行從本校教務註冊組網站-最新公告查看「轉學生註冊須知」，並於註冊當日將所需文件資料備齊繳回，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單。若有任何疑問，可向本校註冊組查詢確認（洽詢電話：06-2664911 轉 1124~1130、1149）
- 二、註冊：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全部錄取生須依「轉學生註冊須知」之內容說明準時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入學轉學/學雜費收費標準，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閱。
- 五、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s://ssd-sao.cnu.edu.tw/?p=Hpggo>，或洽課外活動組 06-2664911 轉 1206。
- 六、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七、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附錄二】**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八、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學分抵免上限，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八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

捌、申訴

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申請書如【附表五】，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玖、其他

一、凡就讀本校學生均須遵守本校各項規範。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錄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若因疫情升級，將依教育部公告各招生管道應變措施指引辦理。

【附表一】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學歷切結書

(本切結書為以在校生身分報名者須上傳繳交)

本人 _____ 參加嘉南藥理大學115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因未能及時取得本學期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承諾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二】

嘉南藥理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未享報考優待加分切結書

(本切結書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者須上傳繳交)

本人 _____ 參加嘉南藥理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本人確實未曾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報考年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三】

嘉南藥理大學 115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切結書為持外國學歷報名者須上傳繳交)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報考年級：

外國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外國校院所在國及州別（英文全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四】

嘉南藥理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E - M A I L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年級		
申請複查項目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嘉南藥理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E - M A I L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年級		
申請複查項目			
聯 絡 電 話			
處 理 結 果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Fax:06-2660696)，本校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 2、複查結果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E-mail 請填寫正確。

【附表五】

嘉南藥理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年級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請 隨文檢附有關之 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一】

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1.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二】

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與嘉南藥理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雙主修、專業學程之本校學生。
-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因停招或課程標準修訂之在校生。
- 八、出國進修、研究、交換或具雙聯學制身分學生。
- 九、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考取本校之學生。
- 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組、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組、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比照轉系(組、學位學程)生或轉科生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
- 三、以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相關規定。
-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40學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不得少於12學分。
- 五、具第2條三、五、八款條件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1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八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及專科部抵免學分上限不得超過各所、科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但曾於本校就讀之正規學制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不含論文)。

第 4 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得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 二、抵免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經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
-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 四、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惟適用進修部四技106、107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者，得以未列入畢業學分之專業選修學分，補足專業必修所缺學分；以未列入畢業學分之通識學分，補足核心通識及發展通識所缺學分。
- 五、二專、五專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二技學分；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四、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含)以前之科目，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 六、因身心障礙或罹患特殊疾病情況嚴重者不適合修習體育課程，應出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區域醫院以上(含)診斷證明書申請免修。經核准後，需修讀本校發展通識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七、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所、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或免修，其規定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
- 八、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單位專案簽呈核准。
- 九、參加本方案者，如已完成體驗，返校就學(註冊或復學)，並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循本校程序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各系(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就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10(含)年者不得抵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辦理學分抵免者適用。
- 十一、入學前以推廣教育所修習的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第 5 條 具第2條第一、二、三、四、五、六、十款條件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以入、轉學(系、組、學位學程、科)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組、學位學程)或轉科者，得再申請辦理學分承認。

因故逾期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須經各所、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再申請一次。

- 第 6 條 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第 7 條 抵免之審理，應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及登錄。

- 第 8 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8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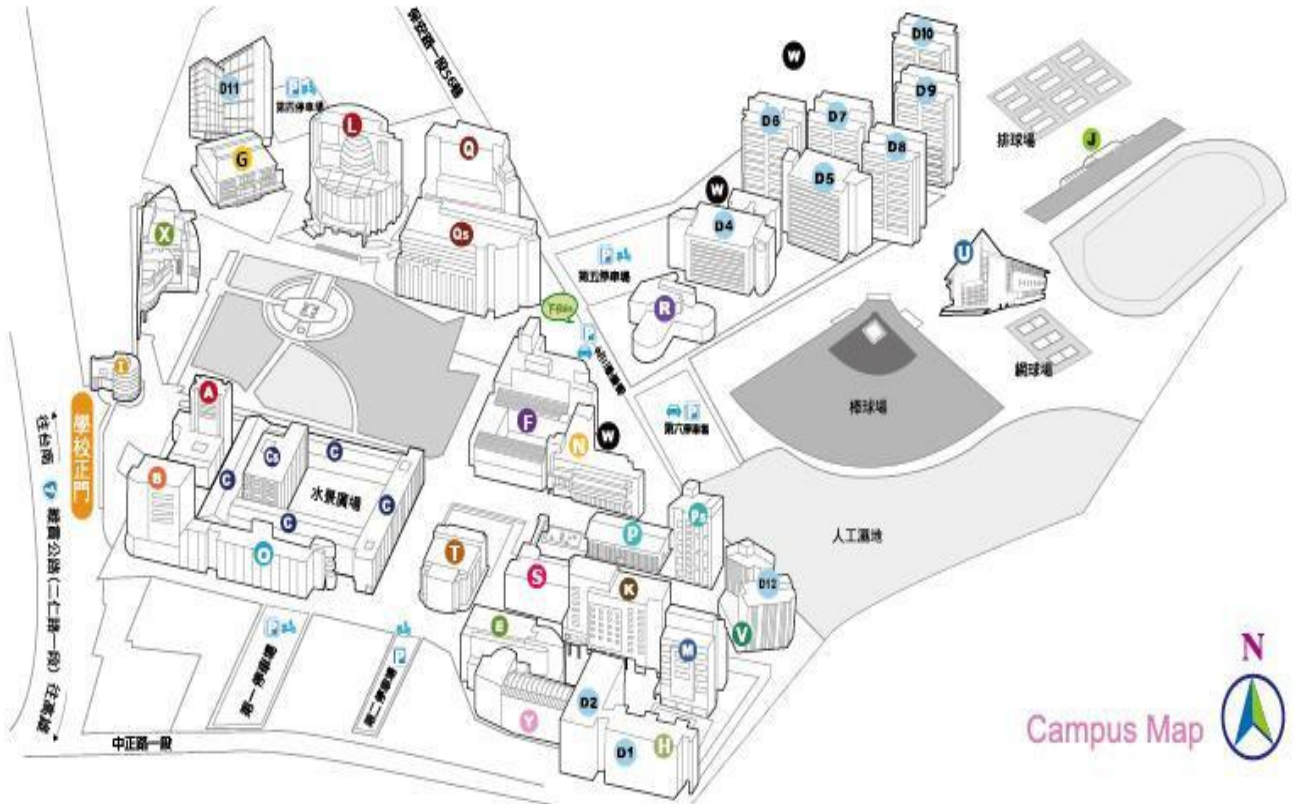
11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113990號函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第3條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申訴以1次為限，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4條 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科系代碼、報名編號、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5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於2週內由本會函覆申訴人。
- 第6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B 松田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耀振大樓 | P_s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G 教學實驗大樓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_s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 D3~D10 錦豪A~G棟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D11 英傑五舍 | | | | |

【附錄五】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臺南市公車 5 號：桂田酒店(永康)⇨臺南車站⇨臺南航空站⇨嘉藥⇨大甲里(仁德)
- (2) 臺南市公車 32 號：原住民文化會館(安平)⇨地方法院⇨南區區公所⇨嘉藥⇨高鐵台南站
- (3) 臺南公車紅 3：臺南公園站⇨臺南航空站⇨保安車站⇨嘉藥⇨臺南高鐵站⇨關廟
- (4) 高雄客運 239：興達港(高雄)⇨茄苳⇨嘉藥⇨奇美博物館⇨臺南航空站⇨臺南車站
- (5) 高雄客運 8041C：鳳山⇨長庚醫院⇨岡山⇨嘉藥⇨茄苳
- (6) 高雄客運 8046(A)：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岡山⇨嘉藥⇨臺南車站
- (7)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8) 大臺南公車 <http://2384.tainan.gov.tw/newtnbusweb/>
- (9)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公車動態語音查詢 06-2998484、大臺南幹線公車 06-2230390、高雄客運臺南站 06-2219177、公共運輸處 06-2230330。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